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12月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经广泛征询意见及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林国栋先生、汤典勤先生、林贵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昇平先生、顾德斌先生、付玉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与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投票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林国栋，男，中国国籍，汉族，1986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EMBA，2010年10月起加入金发拉比，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林国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浩亮先生、林若文女士之子女。除此之外，林国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林国栋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国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汤典勤，男，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银行广东省汕头分行澄海支行副行长（主持）、中国银行广东省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行长、中国银行广东省汕头分行办公室主任、中国银行广东省汕头分行风险管理部主任、中国银行广东省汕头分行公司业务部主任，中国银行广东省汕头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广东省顺德分行行长；2017年4月加入金发拉比，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汕头市上市公司发展促进会会长、汕头市工商联（第十六届）副主席。

汤典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汤典勤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汤典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林贵贤，男，中国国籍,汉族，1991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5年7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财务会计、财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耀美（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科技董事、广东金发拉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监事、珠海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监事。

林贵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林贵贤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贵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李昇平，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汕头市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曾任汕头大学机械电子工程系主任、汕头大学工学院副院长、汕头大学研究生学院院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汕头轻工装备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伟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智能制造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汕头大学）副主任，2020年5月至今任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昇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

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李昇平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昇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昇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顾德斌，男，汉族，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律师，具SAC证券从业资格。1992年应征入伍，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政治学院西安校区。2004年5月至2017年8月转业在汕头仲裁委员会工作，担任驻会仲裁员；2017年9月至2023年1月在广东众大律师事务所工作，担任专职律师；2023年2月起在广东求阙律师事务所工作，担任副主任律师（党支部书记、高级合伙人）。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汕头市法学会公益法律服务志愿者。2023年3月—2025年9月担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德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顾德斌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顾德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顾德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付玉梅，女，1986年11月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无境外居留权。2018年12月毕业于石河子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入选教育部高端会计人才（二期）；2021年1月至今任教于汕头大学商学院讲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公司治理与公司财务、大数据审计与风

险管理、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领域的研究工作，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3 项，参与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 2 项。在经济、财务、会计研究领域发表 SSCI\CSSCI 论文十余篇。

付玉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付玉梅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付玉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付玉梅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在公司聘任后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